

第 6 章

消防處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共有十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5
審查工作	1.6 – 1.8
當局的整體回應	1.9 – 1.10
鳴謝	1.11
第 2 部分：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2.1 – 2.9
監察消防裝置的保養	2.10 – 2.13
審計署的建議	2.14
當局的回應	2.15
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	2.16 – 2.20
審計署的建議	2.21
當局的回應	2.22
監察警鐘誤鳴個案	2.23 – 2.29
審計署的建議	2.30
當局的回應	2.31
推廣採用電子表格	2.32 – 2.36
審計署的建議	2.37
當局的回應	2.38
第 3 部分：監察持牌處所	3.1 – 3.4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檢查遵辦情況	3.5 – 3.11
審計署的建議	3.12
當局的回應	3.13
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	3.14 – 3.17
審計署的建議	3.18
當局的回應	3.19

	段數
巡查持牌處所	3.20 – 3.23
審計署的建議	3.24
當局的回應	3.25
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3.26 – 3.31
審計署的建議	3.32
當局的回應	3.33
 第 4 部分：監察通風系統	 4.1 – 4.3
監察通風系統的保養	4.4 – 4.8
審計署的建議	4.9
當局的回應	4.10
檢查欠妥的通風系統	4.11 – 4.14
審計署的建議	4.15
當局的回應	4.16
 第 5 部分：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5.1 – 5.3
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	5.4 – 5.7
審計署的建議	5.8
當局的回應	5.9
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	5.10 – 5.16
審計署的建議	5.17
當局的回應	5.18
 第 6 部分：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6.1 – 6.3
調查投訴	6.4 – 6.5
審計署的建議	6.6
當局的回應	6.7
管理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	6.8 – 6.10
審計署的建議	6.11
當局的回應	6.12

	段數
匯報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表現	6.13 – 6.14
審計署的建議	6.15
當局的回應	6.16 – 6.17
 第 7 部分：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	 7.1 – 7.2
防火推廣日	7.3 – 7.5
審計署的建議	7.6
當局的回應	7.7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	7.8 – 7.14
審計署的建議	7.15
當局的回應	7.16
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	7.17 – 7.19
審計署的建議	7.20
當局的回應	7.21
 附錄	 頁數
A：消防處組織圖 (摘錄)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0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摘要

1.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旨在減少本港的火警危險，並確保樓宇及處所裝設合適的防火設施；其在 2013–14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3.69 億元。審計署近期審查了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第 1.2、1.4 及 1.7 段)。

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2. 《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第 95B 章) 規定：(a)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裝置) 的擁有人，須每年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及 (b) 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於完成檢查後 14 天內，把檢查證明書 (FS251) 副本送交消防處 (第 2.3 至 2.5 段)。

3. **監察消防裝置的保養** 二零一二年，消防處推出全新的電腦系統，以支援其防火工作。由於消防處仍未完成更新和核實系統內 47 000 幢樓宇的消防裝置資料，因此只能以該系統找出沒有 FS251 (即沒有證據顯示已進行年檢) 的樓宇。至於已有 FS251 的樓宇，系統則無法確定檢查工作是否涵蓋所有已裝設的消防裝置。二零一三年四月，消防處發現沒有收到 20 690 幢樓宇 (佔 47 000 幢樓宇的 44%) 的 FS251，意味到這些樓宇的消防裝置可能沒有進行年檢 (第 2.8 至 2.10 及 2.12 段)。

4. **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 審計署分析了電腦記錄，顯示有 7 662 宗個案呈報消防裝置有欠妥之處，但當中 67% 個案的欠妥之處在呈報後逾 100 天仍未完成處理。審計署更發現，消防處就監察主要消防裝置欠妥之處的修正情況而發出的指引，並非常常得以跟從 (第 2.16 至 2.19 段)。

5. **監察警鐘誤鳴個案** 二零零六年，消防處進行檢討後發現，警鐘誤鳴耗費該處大量資源，並對社區造成若干負面影響。但在其後每年，警鐘誤鳴的個案仍然超過二萬宗。審計署分析了二零一二年的 28 461 宗警鐘誤鳴個案，發現警鐘誤鳴個案達 10 宗或以上的樓宇有 498 幢。消防處有需要優先跟進這些樓宇的情況 (第 2.25、2.27 及 2.29 段)。

監察持牌處所

6.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檢查遵辦情況** 在接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通知已批出食物業處所的暫准牌照後，消防處人員應在七個工作天內進行查證視察，檢查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審計署審查 20 宗暫准牌照個案後發現：(a) 有些查證視察延遲進行；及 (b) 消防處的視察發現，有 17 宗個案沒有遵從規定，提交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家具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雖然消防處已就全部 17 宗個案發出勸諭信，但只就其中七宗個案知會食環署。為公眾安全起見，確保不會有人在未符合基本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經營食物業，實在至為重要(第 3.7 至 3.11 段)。

7. **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並沒有以新的電腦系統來監察持牌處所有否遵照法例規定每年檢查消防裝置，原因是消防裝置和 FS251 的資料並非全部均已輸入系統內。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有些持牌處所在四個年度均沒有提交 FS251，亦沒有記錄證明消防處曾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第 3.14 及 3.16 段)。

監察通風系統

8.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及《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規定，通風系統每年均須由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進行檢查。專門承建商須於完成檢查後 14 天內，把檢查證明書文本送交消防處(第 4.3 段)。

9. **監察通風系統的保養**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述事宜：(a) 消防處由二零零一年起開立記錄，以監察裝設於新樓宇的通風系統的每年保養情況，但在二零零一年前建成的樓宇所裝設的通風系統，消防處的記錄未必齊全；(b) 由於系統問題，消防處未能運用電腦系統，把通風系統記錄與檢查證明書記錄互相核對，以找出哪些通風系統沒有進行年檢；及 (c) 有 60 組通風系統(審計署共審查了 602 宗個案)，消防處未有收到檢查證明書，亦沒有採取執法行動(第 4.4 至 4.7 段)。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10. **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在一九七一年制定，規管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有效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將有助消防處執行其確保樓宇及處所妥為提供及保養消防裝置的工作。消防處成立的工作小組經檢討制度後，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制度。不過，要落實這些建議，便須修訂法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的建議仍未落實(第5.2及5.4至5.7段)。

11. **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 消防處並沒有制訂程序，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否適時提交FS251。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內，消防處收到由合共556個承辦商提交的124 685份FS251。根據法例，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於工程完成後14天內提交FS251，但審計署分析顯示，有29%的FS251逾期提交，涉及470個承辦商(第5.13段)。

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12. 消防處人員須於指明時限內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然而，審計署發現有延遲處理投訴的情況，但沒有把原因或批准記錄在案。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有1 525宗投訴個案尚未完成處理，當中有157宗個案更在逾360天前收到。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主管人員並無定期收到報告，以便監察及管制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第6.4、6.5及6.8至6.10段)。

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

13. 消防處有兩套關於妥善保養消防裝置的政府宣傳短片，現正在電視播放。不過，兩套政府宣傳短片都沒有提及每年檢查消防裝置的法例規定。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時發現有44%的樓宇未有遵守這項規定(見上文第3段)，因此消防處應該在日後的政府宣傳短片中，宣傳有關規定，以助加強市民的認知(第7.17及7.18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 (a) 對於在 2012–13 年度沒有 FS251 以證明消防裝置經過年檢的樓宇，密切監察其跟進行動，並採取適當的進一步措施，確保這些樓宇適時按法例規定進行年檢 (第 2.14(a) 段)；
- (b) 盡快完成更新及核實新電腦系統內的消防裝置資料，俾能更有效運用系統，藉此監察裝設於樓宇的所有消防裝置是否妥為保養 (第 2.14(b) 段)；
- (c) 加強規管，以確保消防處人員密切監察任何主要消防裝置欠妥之處的修正情況 (第 2.21(b) 段)；
- (d) 制訂更多措施減少警鐘誤鳴的整體次數，並優先跟進發生多宗警鐘誤鳴個案的樓宇 (第 2.30 段)；

監察持牌處所

- (e) 提醒消防處人員按照消防處的指引，迅速就獲批出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進行查證視察 (第 3.12(a) 段)；
- (f) 確保消防處人員以一致的方式，處理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不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的個案 (第 3.12(b) 段)；
- (g) 有效運用新的電腦系統，監察持牌處所消防裝置的保養情況，以及對沒有遵從法例規定每年進行檢查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第 3.18(b) 及 (c) 段)；

監察通風系統

- (h) 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對通風系統保養情況的監察 (第 4.9(b) 段)；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 (i) 諮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盡早決定如何有效落實工作小組就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所作出的建議 (第 5.8 段)；

摘要

- (j) 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否適時提交 FS251，並採取適當行動，確保他們遵從這方面的法例規定 (第 5.17(a) 及 (b) 段)；

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 (k) 定期向主管人員提供報告，列出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詳情，以助他們執行監察及管制工作 (第 6.11(c) 段)；及

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

- (l) 在日後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中，宣傳每年檢查消防裝置的法例規定 (第 7.20(a) 段)。

當局的回應

- 15.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1.2 **防火工作的綱領** 消防處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推行三項綱領的工作，計有消防服務、防火工作和救護服務。防火工作綱領旨在減少本港的火警危險，並確保業主／佔用人在樓宇及處所裝設合適的防火設施，而業主／佔用人在這方面負有主要責任。這項綱領下的工作包括：

- (a)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裝置)** 防火設施包括為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發出火警警報及利便疏散目的而裝設的消防裝置(註 1)，例如噴灑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火警警報系統和緊急照明等等。消防處不時出版守則，訂明不同類別樓宇及處所所需的最低限度消防裝置。消防處審批建築圖則，並進行巡查，確保消防裝置妥善安裝及保養；
- (b) **持牌處所** 消防處負責為貯存或製造危險品(例如汽油及柴油，但不包括爆炸品及石油氣)、貯存木料以及運送危險品的車輛簽發牌照，並為不同類別處所(例如食肆)的牌照簽發，向政府其他當局提供有關防火設施的意見。消防處進行巡查，確保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
- (c) **通風系統** 消防處巡查樓宇及處所的通風系統，並確保系統妥善保養；
- (d) **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 2)** 消防處負責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 (e) **投訴** 消防處調查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及
- (f) **宣傳及教育** 消防處舉辦有關消防安全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在香港灌輸消防安全文化，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改善消防安全。

註 1：防火設施亦包括結構上的消防安全構件(例如逃生途徑和滅火通道)。這些建造規定均屬屋宇署管轄範圍。

註 2：在本審計報告書，“消防裝置承辦商”指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見第 5.2 段)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1.3 **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 為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以增加對生命及財產的保障，政府制定以下法例，賦予屋宇署及消防處權力，規定業主／佔用人提供原本不包括在核准建築圖則內的額外消防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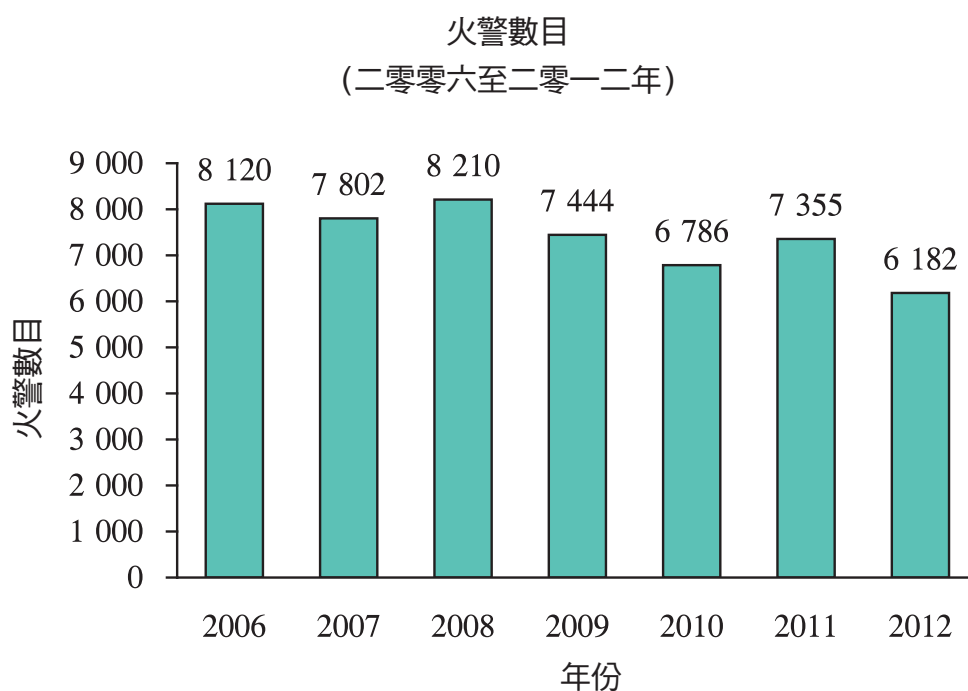
- (a)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開始實施，規定訂明商業處所的業主／佔用人，須依照屋宇署／消防處指示，提升消防安全措施。條例於一九九八年修訂，擴大適用範圍，以涵蓋一九八七年前的商業建築物；及
- (b)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實施，規定所有一九八七年前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業主／佔用人，均須依照屋宇署／消防處指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消防處執行上述兩項條例的工作，亦列入防火工作綱領內。

1.4 在七個總區中，消防處主要透過兩個總區，即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見附錄 A)，進行防火工作綱領下的工作。這項綱領的開支，是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支付。2013-14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3.69 億元，主要包括 506 名人員的員工費用。在這 506 名員工中，177 名任職於兩個樓宇改善課，負責執行第 1.3 段所述的兩項條例，以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

1.5 圖一及二顯示過去七年的火警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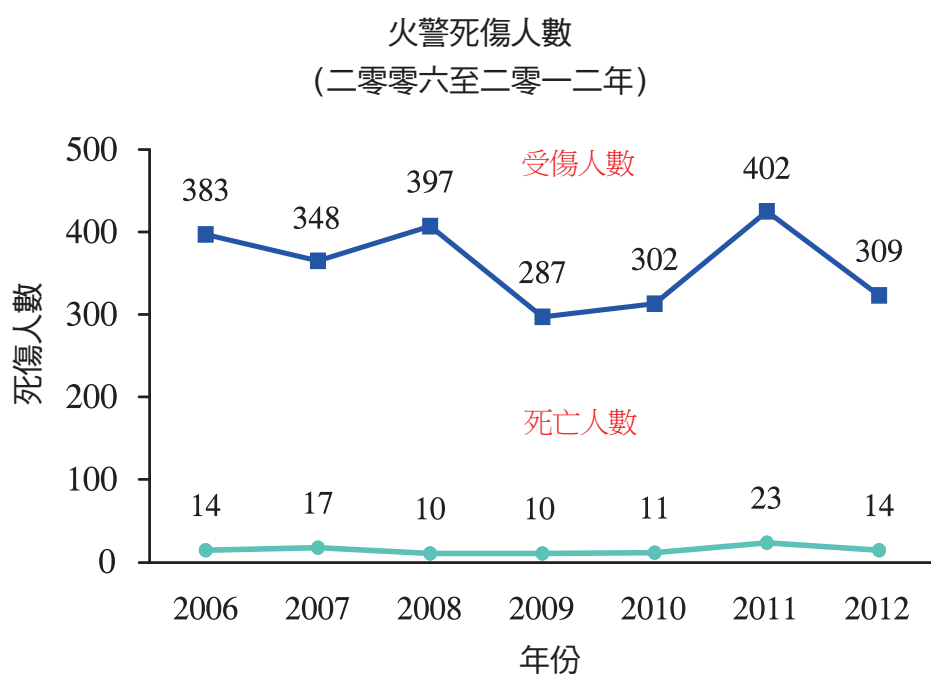
圖一



資料來源：消防處的記錄

備註：火警數目指真實火警，並不包括警鐘誤鳴及虛報火警的個案
(見第 2.24 段)。

圖二



資料來源：消防處的記錄

引言

審查工作

1.6 審計署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就樓宇消防安全進行兩次審查，有關結果分別載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樓宇消防安全”)及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11 章“提高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

1.7 審計署較近期審查了消防處的防火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 (第 2 部分)；
- (b) 監察持牌處所 (第 3 部分)；
- (c) 監察通風系統 (第 4 部分)；
- (d)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第 5 部分)；
- (e) 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第 6 部分)；及
- (f) 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 (第 7 部分)。

審計署發現以上範疇有可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1.8 審計署就屋宇署及消防處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 (見第 1.3 段)，進行了另一項審查，有關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7 章。

當局的整體回應

1.9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1.10 保安局局長表示，他察悉並歡迎審計署提出改善消防處防火工作的建議。消防處會諮詢其他相關部門，以跟進建議。他會密切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展，並確保建議盡早落實。

鳴謝

1.11 在審查工作期間，消防處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2.1 本部分探討消防處為確保樓宇消防裝置妥為保養而進行的監察工作，並集中審視以下事宜：

- (a) 監察消防裝置的保養 (第 2.10 至 2.15 段)；
- (b) 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 (第 2.16 至 2.22 段)；
- (c) 監察警鐘誤鳴個案 (第 2.23 至 2.31 段)；及
- (d) 推廣採用電子表格 (第 2.32 至 2.38 段)。

2.2 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的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下文簡稱為“專責隊伍”)，負責確保樓宇消防裝置妥為保養 (註 3)。專責隊伍監察消防裝置的保養及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亦會主動進行巡查。

消防裝置的保養

2.3 《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第 95B 章) 規定，擁有任何消防裝置的人 (註 4)，須：

- (a)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
- (b) 每 12 個月由一名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至少一次。

表格 FS251

2.4 《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亦規定：

- (a) 任何非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人，均不得在任何處所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任何消防裝置；及

註 3：就新落成樓宇所裝設的消防裝置而言，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新建設課與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的消防設備課，分別負責審批建築圖則及進行驗收檢查。待消防處證明樓宇已妥為裝設經核准建築圖則所示的消防裝置後，屋宇署才會發出入伙紙。

註 4：根據《消防條例》，就任何消防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而該處所為裝置該等消防裝置於其內者。

- (b) 每當消防裝置承辦商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任何消防裝置，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作出指示 (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 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

2.5 消防處規定，消防裝置承辦商須使用一份名為 FS251 的範本表格，擬備“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下稱 FS251)。在 FS251 內呈報的資料，包括樓宇名稱及地址、工程完成日期及以下事項：

- (a) **年檢事項** 但凡消防裝置曾進行年檢，均須呈報有關裝置的類型(註 5)、位置及狀況；
- (b) **其他工程** 但凡消防裝置曾進行諸如裝置或修理等其他工程，均須呈報工程性質，以及消防裝置的類型、位置及狀況；及
- (c) **欠妥之處** 但凡發現消防裝置欠妥，均須呈報有關裝置的類型及位置、未修正的欠妥之處，以及所需的補救行動。

消防裝置及 FS251 的記錄

2.6 為了監察消防裝置擁有人有否遵從法例規定，安排消防裝置進行年檢(見第 2.3(b) 段)，消防處有需要備存以下記錄：

- (a) **消防裝置記錄** 消防處有需要備存按照建築圖則裝置在每幢樓宇的消防裝置記錄。這些記錄顯示出每幢樓宇有哪些消防裝置須按規定接受年檢；及
- (b) **FS251 的記錄** 消防處有需要備存消防裝置承辦商呈交的所有 FS251 的記錄。這些記錄顯示出消防裝置承辦商曾於哪些樓宇檢查哪些消防裝置，以及檢查時間。

消防處把收到的 FS251 與消防裝置記錄互相核對，便可確定消防裝置承辦商曾否就某項消防裝置進行年檢。但凡該處沒有收到某項消防裝置的 FS251，便已有表面證據顯示有人並無遵從法例規定進行年檢。

註 5：消防裝置合共有 35 類，各以代碼代表(例如“28”代表噴灑系統)。

採用新的電腦系統

2.7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消防處使用現成的商用資訊系統支援其防火工作，當中包括備存消防裝置記錄。消防處指出，基於系統所限，系統未能把收到的 FS251 與消防裝置記錄加以核對。因此，有關系統不能協助找出沒有 FS251(即不遵從年檢規定)的消防裝置。

2.8 二零一二年四月，消防處推出全新特設的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註 6)，以因應運作所需提供更佳支援。加強的功能包括更強大的儲存及資料分享功能，以及能更有效率地處理電子表格。綜合系統的功能支援備存消防裝置及 FS251 的記錄，及將這些記錄加以核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消防處已在綜合系統備存所收到的 FS251 的詳細資料。消防處表示，由於所呈交的 FS251 大部分並非電子表格(見第 2.32 至 2.38 段)，因而涉及大量以人手輸入資料的工作。

2.9 消防處表示，在綜合系統開立消防裝置記錄，須投入大量人力資源，詳情如下：

- (a) 基於設計有別，舊系統中的樓宇地址及消防裝置資料須先行重組及轉化至可用資料，方可轉移至綜合系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消防處已在綜合系統完成開立大約 47 000 項設有消防裝置的樓宇的記錄(註 7)；及
- (b) 在綜合系統開立樓宇及消防裝置記錄之後，消防處着手核實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完備，包括更新資料及補回遺漏或改正不準確的消防裝置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消防處仍在更新及核實樓宇的消防裝置資料。

註 6：當局於二零零七年批出 3,300 萬元開發綜合系統，以提高發牌、消防安全巡查和檢控工作的效率及效能。

註 7：綜合系統的樓宇記錄包括樓宇本身及某些樓宇設施，例如樓宇底下的商場或停車場。舉例說，如樓宇設有商場，便會開立兩項樓宇記錄。

監察消防裝置的保養

2.10 二零一三年四月，消防處利用綜合系統，將 47 000 項樓宇記錄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計 12 個月內收到的大約 135 000 份 FS251 的記錄互相核對。消防處發現，當中有 20 690 幢 (44%) 樓宇並沒有在任何 FS251 中呈報，即已有表面證據，顯示該等樓宇的任何消防裝置並無進行年檢。消防處已向該等樓宇的業主、佔用人或管理處發出勸諭信 (註 8)，告知他們有關須委託消防裝置承辦商就消防裝置進行年檢／保養的規定。

跟進 2012–13 年度沒有遵從規定的個案

2.11 審計署關注到，在 2012–13 年度，有 44% 樓宇的消防裝置並無進行年檢。消防裝置一旦未能妥為運作，便會影響樓宇的防火措施。不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消防處仍未能向審計署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發出勸諭信後，該處收到哪些樓宇的 FS251(註 9)。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密切監察該等沒有呈交 FS251 的樓宇的業主、佔用人或管理處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採取適當的進一步措施 (例如發出警告信——註 10)，確保他們適時遵從法例規定，安排消防裝置進行年檢。

有需要加強監察

2.12 審計署留意到，消防處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核對工作中，使用綜合系統的樓宇記錄與 FS251 的記錄互相核對，蓋因其仍未完成更新和核實樓宇的消防裝置資料 (見第 2.9(b) 段)。有關核對工作只能找出沒有 FS251 (即沒有證據顯示已進行年檢) 的樓宇，但無法確定已進行檢查的樓宇在年檢時是否涵蓋所有

註 8：當發現不符規定之處，消防處或會發出勸諭信，促請有關人士修正不符規定之處。勸諭信並非法律文件，因此並無遵辦期限。

註 9：消防處只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個月內 (即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發出勸諭信後)，合共收到 92 430 份 FS251，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收到的 57 531 份 FS251，增加 61%。

註 10：警告信是向收信人發出警告，若不符規定之處在指定期限內仍未獲修正，便可能採取法律行動。

消防裝置(註 11)。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盡快完成資料更新及核實工作，俾能更有效運用綜合系統，以標示出沒有在任何 FS251 中呈報的消防裝置，藉此監察每幢樓宇所裝設的所有消防裝置的年檢工作。就每宗不遵從規定的個案而言，消防處有需要分析該消防裝置已有多久沒有接受檢查。在跟進未有檢查的消防裝置方面，應優先處理長期未有檢查的主要消防裝置。

2.13 確保消防裝置妥為保養，是消防處防火工作的重要一環。沒有遵從消防裝置年檢規定的比率是有用的指標，可反映消防處的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是否足夠。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密切監察沒有遵從規定的比率，以評估是否須加強某些方面的工作，以改善遵辦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對於在 2012–13 年度沒有 FS251 以證明消防裝置經過年檢的樓宇，密切監察其業主、佔用人或管理處的跟進行動，並採取適當的進一步措施，確保這些樓宇適時按法例規定進行年檢；
- (b) 盡快就樓宇所裝設的消防裝置，完成更新及核實綜合系統資料，俾能更有效運用綜合系統，藉此監察已裝設的所有消防裝置是否已妥為保養，並標示出沒有年檢的消防裝置；
- (c) 跟進沒有年檢的消防裝置，並優先處理長期未有檢查的主要消防裝置；及
- (d) 密切監察沒有遵從消防裝置年檢規定的整體比率，以評估是否須加強某些方面的工作，以改善遵辦情況。

註 11：例如，倘某幢樓宇設有 20 類消防裝置，當中只有一類消防裝置曾予檢查，該樓宇會因該項檢查而在 FS251 中呈報。因此，在互相核對資料時，該樓宇不會列為沒有 FS251 的樓宇。

當局的回應

2.15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消防處已就之前 12 個月內沒有 FS251 的樓宇，發出超過三萬封勸諭信。消防處對沒有 FS251 的大部分樓宇進行分析，留意到當中主要是小型屋宇，其火警風險較低，只須裝設小型消防裝置，例如滅火筒和沙桶；
- (b) 消防處已盡力加快工作進度，把近期收到的 FS251 的資料輸入綜合系統，務求找出沒有 FS251 的樓宇，以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
- (c) 此外，消防處已把新海報上載網頁，以自動彈出訊息的形式顯示，提醒市民遵守法例規定，為消防裝置進行年檢；
- (d) 消防處已聘用臨時員工，輸入／更新綜合系統的樓宇消防裝置資料，預計有關工作會在二零一四年年初完成。工作完成後，消防處便可把 FS251 的資料與樓宇消防裝置記錄互相核對，從而有效監察所有樓宇消防裝置的保養情況，並找出哪些消防裝置沒有進行年檢，以採取執法行動。消防處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分析，釐定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及
- (e) 消防處會優化綜合系統，加強監察沒有遵從消防裝置年檢規定的整體比率。

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

2.16 消防處已就監察 FS251 所呈報的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向轄下人員提供下列指引：

- (a) 在收到 FS251 時，專責隊伍會查核其有否呈報主要消防裝置 (註 12) 出現欠妥之處。如有此類報告，則須在兩個工作天內透過綜合系統通知負責的消防局；

註 12：主要消防裝置指噴灑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火警警報系統、在街上設置的消防栓系統，以及消防乾喉與排煙系統。

- (b) 在收到專責隊伍的通知後，負責的消防局會在 24 小時內進行風險評估。如有需要，會發出勸諭信，促請消防裝置擁有人修正欠妥之處，並要求擁有人在消防裝置停用期間採取更多消防安全措施；
- (c) 專責隊伍會監察個案的進度及事態發展。把個案轉介負責消防局的 74 天後，倘沒有 FS251 呈報欠妥之處已經完成修正，專責隊伍須在 18 個工作天內採取所需的巡查／執法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或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註 13)，直至欠妥之處修正為止；及
- (d) 倘 FS251 呈報非主要消防裝置有欠妥之處，則專責隊伍會在兩個工作天內發出勸諭信，促請消防裝置擁有人修正欠妥之處 (註 14)。

監察主要消防裝置欠妥的修正情況

2.17 審計署分析了綜合系統記錄，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有 7 662 宗呈報主要消防裝置欠妥個案仍未完成處理。表一載有這些個案的案齡分析。

註 13：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消防處處長如信納存在火警危險，可發出通知書規定負責人士在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如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十萬元的罰款，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一萬元。

註 14：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專責隊伍須每年查核 3% 非主要消防裝置欠妥個案的修正工作進度。

表一

仍未完成處理的主要消防裝置欠妥個案
的案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未完成處理 個案的時間 (註) (天)	個案數目	
100 或以下	2 552	(33%)
101 至 150	973	(13%)
151 至 200	1 069	(14%)
201 至 250	997	(13%)
251 至 350	1 375	(18%)
超過 350	696	(9%)
總計	7 662	(100%)

5 110 (6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消防處記錄的分析

註：各宗未完成處理個案的時間，由專責隊伍在綜合系統中為其開立記錄的日期起計。

2.18 根據消防處的指引，凡涉及任何主要消防裝置欠妥的個案，負責的消防局均須進行風險評估(見第 2.16(b) 段)。不過，表一所載的 7 662 宗個案中，有 147 宗個案，並無記錄證明曾經進行風險評估。

2.19 根據表一所載，有 5 110 宗 (67%) 個案超過 100 天仍未完成處理。這類個案須予巡查／採取執法行動(見第 2.16(c) 段)。審計署審查了當中 20 宗個案，發現：

- (a) 有七宗個案，負責人員進行巡查後建議採取其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或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不過，主管人員並無給予任何指示，結果過了 146 天至 299 天，仍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在其他三宗個案中，主管人員在檔案中註明須進行跟進巡查，但過了 61 天至 68 天，仍未進行巡查；及
- (c) 其餘十宗個案，專責隊伍收到 FS251，得悉欠妥之處已經修正，但過了 152 天至 314 天仍未採取行動在綜合系統中結束有關個案。

2.20 若不適時對欠妥的主要消防裝置採取跟進行動，一旦發生火警，會釀成嚴重後果。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密切監察主要消防裝置的欠妥之處有否適時修正。

審計署的建議

2.21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提醒消防處人員有需要依循指引，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
- (b) 加強規管，以確保：
 - (i) 負責的消防局對每宗涉及主要消防裝置欠妥的個案，均進行風險評估；及
 - (ii) 專責隊伍密切監察這類個案中欠妥之處的修正情況，以從速採取跟進行動，尤以長期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為然；及
- (c) 就上文第 2.19 段所述涉及主要消防裝置欠妥而仍未完成處理的 20 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2.22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已提醒所有有關人員，必須嚴格依循指引，跟進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
- (b) 消防處會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消防局均依循指引，對主要消防裝置欠妥的樓宇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執法行動；
- (c) 消防處會密切監察欠妥之處的修正情況。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全面推行綜合系統以來，消防處得以更有效地監察消防裝置的保養情況。

因此，專責隊伍須處理的個案數目急升，而尚未處理並有待跟進的個案亦有所增加。為應付額外工作量，消防處已重新調配人員的職責，以協助主管人員加快採取跟進行動。綜合系統亦會加設額外功能，以找出超過期限仍未處理的個案，以便負責人員採取跟進行動；及

- (d) 審計署提及的 20 宗個案，主管人員已予審核，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盡快完結個案。

監察警鐘誤鳴個案

2.23 許多樓宇的消防裝置都包括自動火警偵測系統，以自動偵測火警 (註 15) 並啟動警報。如系統訊號已接駁至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 (註 16)，中心可在樓宇內的人士報告事件前接獲警報，並展開應對工作。

2.24 警鐘誤鳴是指自動火警偵測系統並非在火警中被煙霧、熱力、燃燒所產生的物質或火焰啟動而發出的警報 (註 17)。二零零六年，鑑於接獲的自動火警警報大多屬警鐘誤鳴，而非真實火警，消防處成立一個研究小組進行檢討，以找出減少警鐘誤鳴次數的方法。

2.25 研究小組在二零零六年發表的報告中匯報，警鐘誤鳴耗費消防處大量資源 (註 18)，並對社區造成許多負面影響。除擾亂消防局的日常工作、前線人員的培訓及行政工作外，警鐘誤鳴亦減低樓宇佔用人對火警警報的警覺，以致自動火警偵測系統及早發出警報使佔用人盡早疏散的基本功能無從發揮。

註 15：系統的偵測器可自動偵測煙霧、熱力、燃燒所產生的物質或火焰。

註 16：中心全日 24 小時均有人員駐守，負責調派滅火及救護資源。

註 17：警鐘誤鳴可由不同原因引致，例如系統失靈或天氣非常潮濕。警鐘誤鳴不包括虛報火警。虛報火警是指消防處在接獲火警召喚抵達現場後，發現現場並無發生火警或其他需要協助的災難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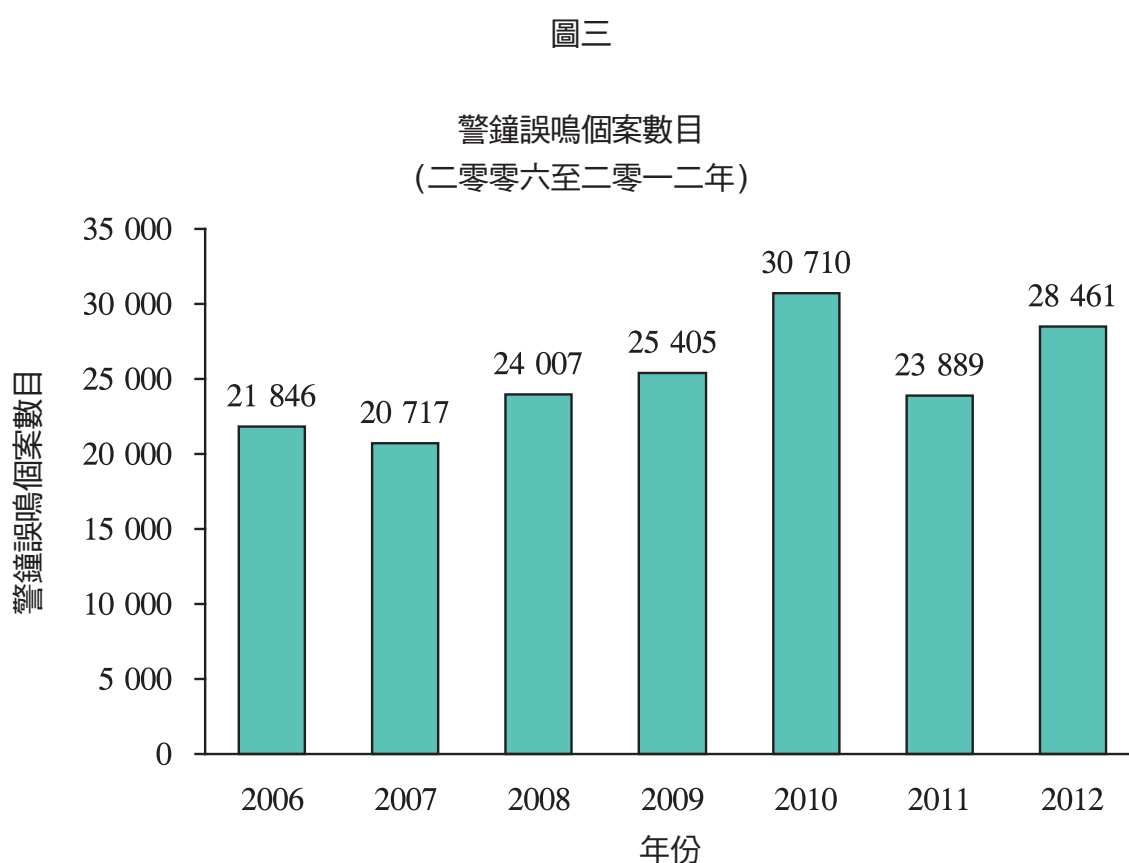
註 18：在接獲火警召喚，包括自動火警偵測系統的“火警”訊號後，消防處會調派一輛消防車和最少六名消防處人員出動處理召喚。

2.26 鑑於很多警鐘誤鳴都由不當的人為活動造成(例如在煙霧偵測器附近吸煙)，研究小組建議：

- (a) 製作提示單張，讓消防局人員出動處理警鐘誤鳴後，當場派發給樓宇管理人員／佔用人，目的在於加深他們對警鐘誤鳴成因的了解，以及盡量減少誤鳴再次發生；及
- (b) 主動巡視多次發生警鐘誤鳴個案的樓宇，就防止警鐘誤鳴的良好做法提供意見。

二零零九年，消防處已製作並開始派發上文 (a) 項所述的提示單張。

2.27 圖三顯示過去七年接獲的警鐘誤鳴個案數目。



資料來源：消防處的記錄

備註：在上述期間每年火警數目介乎 6 182 宗至 8 210 宗 (見第 1.5 段圖一)。

減少警鐘誤鳴

2.28 圖三顯示，除二零零七年外，其後五年的警鐘誤鳴個案均多於二零零六年，平均每年 26 494 宗 (即較二零零六年的 21 846 宗多 21%)。審計署認為，基於警鐘誤鳴的負面影響 (見第 2.25 段)，消防處須進行跟進檢討，以制訂更多措施。

2.29 審計署留意到，消防處沒有進行分析以找出發生多宗警鐘誤鳴個案的樓宇。審計署對二零一二年發生的 28 461 宗警鐘誤鳴個案所進行的分析顯示：

- (a) 在二零一二年，警鐘誤鳴個案達 10 宗或以上的樓宇有 498 幢；及
- (b) 在上文 (a) 項所述的 498 幢樓宇之中，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每年警鐘誤鳴個案超過 100 宗的樓宇有兩幢 (樓宇 A 及 B)。關於樓宇 A (一間酒店)，消防處在二零一三年五月與酒店管理人員和有關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會面，並得到他們承諾會全面檢查自動火警偵測系統，以減少警鐘誤鳴次數。至於樓宇 B (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消防處則沒有採取上述行動。

審計署認為，消防處須優先跟進發生多宗警鐘誤鳴個案的樓宇，包括就該等樓宇作定期分析，並與樓宇業主／佔用人聯絡，以找出減少警鐘誤鳴的方法。

審計署的建議

2.30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進行跟進檢討，以制訂更多措施減少警鐘誤鳴的整體次數；及
- (b) 進行定期分析，找出發生多宗警鐘誤鳴個案的樓宇，並優先跟進該等個案，務求減少警鐘誤鳴次數。

當局的回應

2.31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以來，專責隊伍已積極採取行動，對經常發生警鐘誤鳴個案的處所／樓宇進行調查；

- (b) 消防處在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內部指引，規定所有消防局局長必須把屢次發生警鐘誤鳴的個案轉介專責隊伍調查；及
- (c) 消防處會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及研究長遠而言如何減少警鐘誤鳴次數。

推廣採用電子表格

2.32 正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綜合系統的其中一項加強功能，是更有效率地處理電子表格。由二零一二年開始，消防裝置承辦商可把相關資料輸入 FS251 電子表格，列印表格 (連同包含電腦條碼的頁面)，然後把一份副本送交消防處 (註 19)。消防處其後會掃描電腦條碼，以電子方式把 FS251 的資料輸入綜合系統，以省卻人手輸入資料的工夫 (註 20)。

2.33 為推廣採用 FS251 電子表格，消防處舉行了多項主要宣傳活動，其中包括：

- (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消防處通知消防裝置承辦商，綜合系統會在二零一二年首季推出，並建議承辦商採用 FS251 電子表格，方便把資料輸入綜合系統，並使消防裝置的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註 21)；
- (b) **二零一二年一月** 消防處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舉行了兩場簡介會，讓他們加深認識 FS251 電子表格及綜合系統所提供的其他網上服務；
- (c) **二零一二年七月** 消防處致函消防裝置承辦商，鼓勵他們轉用 FS251 電子表格；及
- (d) **二零一三年四月和六月** 消防處探訪兩大消防裝置承辦商，示範如何使用 FS251 電子表格，並闡釋使用此表格的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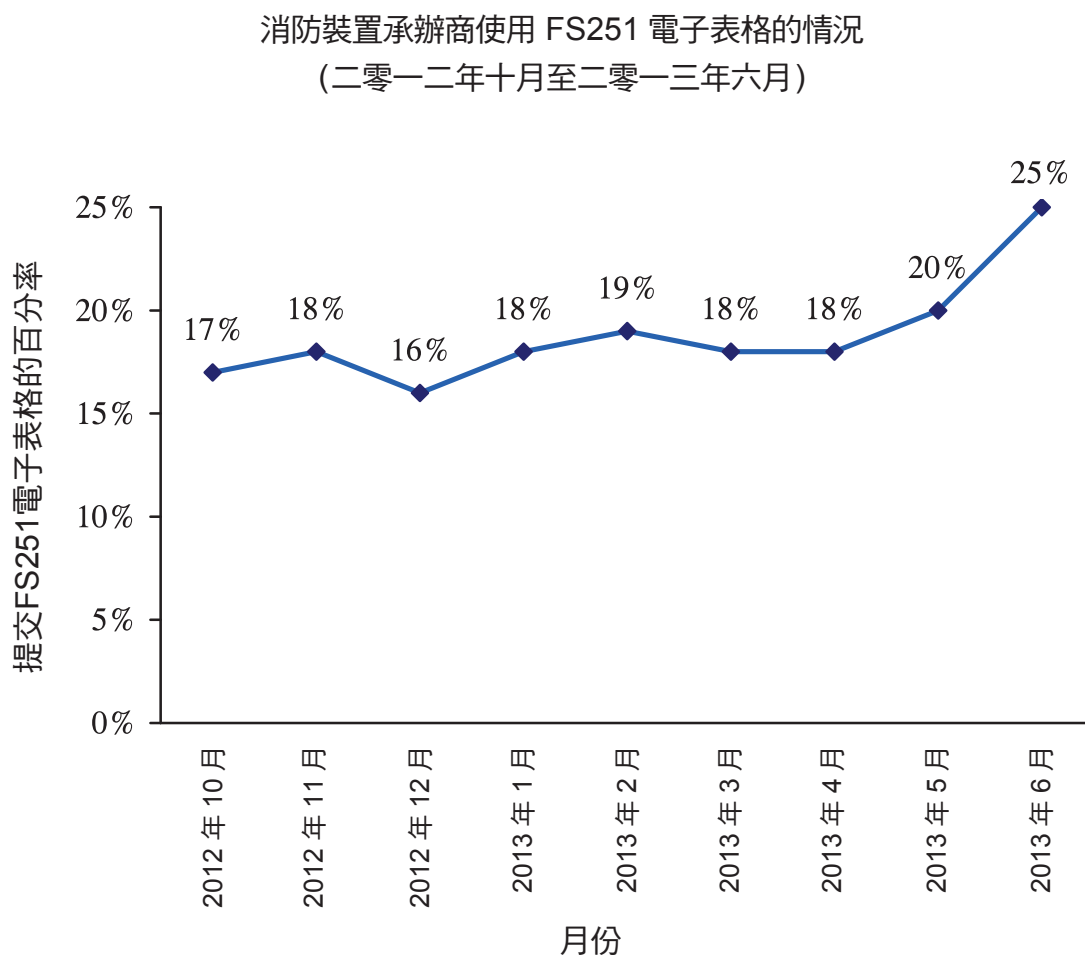
註 19：消防處表示，綜合系統可支援網上提交 FS251，但《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並不准許這個做法，因為該規例訂明，消防裝置承辦商只須把 FS251 的“副本”送交消防處。若能通過擬議的修訂條文，規定消防裝置承辦商必須把 FS251 交由消防處簽批，才可發出予消防裝置擁有人，則這個問題便可解決 (見第 5.5(e) 及 5.6 段)。

註 20：電子表格費用全免，表格印文本則每本 62 元，每本有表格 100 張。

註 21：消防處在設計電子表格期間，已徵詢消防裝置承辦商協會的意見。

2.34 圖四顯示消防裝置承辦商採用 FS251 電子表格的情況。

圖四



資料來源：消防處的記錄

2.35 二零零七年，消防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綜合系統時表示，預計超過一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會以電子方式提交 FS251。不過，正如圖四所示，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消防處所收到的 FS251 當中，只有 25% 使用電子表格。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加強推廣採用 FS251 電子表格。

2.36 根據審計署的分析，在二零一三年六月，190 個主要消防裝置承辦商(註 22) 當中，有 132 個 (69%) 並無採用電子表格提交 FS251。消防處尤須找出承辦商不採用電子表格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鼓勵他們採用電子表格。

審計署的建議

2.37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加強推廣採用 FS251 電子表格；及
- (b) 找出許多主要消防裝置承辦商不採用 FS251 電子表格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鼓勵他們採用電子表格。

當局的回應

2.38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目前來說，採用 FS251 電子表格並非強制規定。有些消防裝置承辦商不願採用電子表格，主要是由於該表格未能完全配合其業務運作模式；及
- (b) 除了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舉辦更多簡介會和探訪活動外，消防處會考慮其他方法，推廣採用 FS251 電子表格。

註 22：為進行分析起見，凡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提交的 FS251 達 100 份或以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均被視為主要消防裝置承辦商。主要消防裝置承辦商在上述期間內所提交的 FS251，佔消防處收到表格總數的 92%。

第 3 部分：監察持牌處所

3.1 本部分探討消防處為確保持牌處所 (見第 3.2 段) 遵從消防安全規定而進行的監察工作，以及相關的防火工作，並集中審視以下事宜：

- (a)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檢查遵辦情況 (第 3.5 至 3.13 段)；
- (b) 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 (第 3.14 至 3.19 段)；
- (c) 巡查持牌處所 (第 3.20 至 3.25 段)；及
- (d) 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第 3.26 至 3.33 段)。

3.2 持牌處所指某牌照指明並授權可進行有關活動的處所。牌照及審批總區的以下單位負責監察該等處所的消防安全：

- (a) 危險品課處理用作貯存或製造危險品及貯存木料的處所，以及運送危險品的車輛。消防處為規管有關活動的發牌當局；及
- (b) 兩個防火辦事處 (即港島及西九龍區，以及新界及東九龍區) 協助監察政府其他發牌當局負責的處所的消防安全，當中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負責的若干類食物業處所 (例如食肆、工廠食堂及食物製造廠)、食肆內的卡拉 OK 場所、劇院及戲院、教育局負責的學校 (註 23)，以及社會福利署負責的幼兒中心。

3.3 有關處所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牌照申請人才會獲發牌照。消防處在制訂有關規定時，是以在現場進行的火警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消防處會進行查證視察，並會審閱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藉以檢查有關規定的遵辦情況。

3.4 根據消防處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大約有 33 200 個持牌處所，當中有 21 100 個是食物業處所。

註 23：就此而言，學校指非為特定目標而建的學校及在不獲豁免的處所營辦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檢查遵辦情況

3.5 消防處已公布各類食物業處所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包括裝設消防裝置及其他規定，以減低火警發生的可能性、減輕火警所造成的影響及遏止火勢蔓延。消防處會就每項牌照申請進行現場火警風險評估，以制訂切合所需的消防安全規定，供牌照申請人遵辦。

3.6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如一些基本規定已獲遵從，包括提交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 (註 24)，食環署可應申請而批出在有關處所經營食物業的暫准牌照。暫准牌照制度是一項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讓持牌人在未獲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食物業。不過，如有消防安全規定或其他指定規定未獲遵辦，食環署可取消暫准牌照。

3.7 消防處已向屬下人員提供以下有關檢查食物業處所有否遵辦消防安全規定的指引：

- (a) 在接獲食環署通知暫准牌照已予批出後，消防處人員應在七個工作天內進行查證視察；
- (b) 如查證視察顯示有消防安全規定未獲完全遵辦，應致函通知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要求持牌人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並在完成後報告消防安全規定已予遵辦，以便消防處進行跟進視察。如有主要的消防安全規定未獲遵辦 (例如不符合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家具的可燃性標準)，則應同時通知食環署發出警告信或取消暫准牌照 (註 25)；及
- (c) 在確定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均獲遵辦後，應在七個工作天內簽發消防證明書。

註 24：證明書應由指定的合資格人士簽署，包括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 25：根據食環署政策，如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初次違反消防安全規定，該署會發出警告信，規定持牌人在 12 天內修正違規之處。如未能遵照警告信修正違規之處，或再次違反同一規定，暫准牌照將予取消。

延遲進行查證視察

3.8 審計署審查了 20 宗食物業個案，而其暫准牌照是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內批出。在當中 15 宗個案，消防處是在接獲食環署批出暫准牌照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進行查證視察，因而符合消防處的指引規定。不過，在其餘五宗個案當中，消防處延遲了 4 至 28 個工作天，才進行查證視察。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提醒屬下人員依循有關指引迅速進行查證視察。

處理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

3.9 在全部 20 宗個案當中 (見第 3.8 段)，消防處就聚氨酯乳膠訂明以下消防安全規定：

- (a)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家具均須符合指定標準；及
- (b)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有關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家具符合指定標準。

消防處進行查證視察後，發現只有三宗個案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至於其餘 17 宗個案，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未能出示上文 (b) 項所述的發票及／或測試證明書。

3.10 在全部 17 宗不符合規定的個案中，消防處發信通知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不過，消防處只就七宗個案同時知會食環署；至於其餘十宗個案，消防處何以沒有知會食環署，則沒有文件記錄有關原因 (註 26)。

3.11 如第 3.6 段所述，暫准牌照制度讓持牌人在未獲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食物業。不過，為公眾安全起見，確保不會有人在未符合基本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經營食物業，實在至為重要。審計署認為，對於不符合規定的個案，消防處有需要確保屬下人員依循所訂指引，以一致的方式加以處理 (見第 3.9 及 3.10 段)。

註 26：審計署留意到，在食環署發出警告信的個案中，持牌人通常在較短時間內提交所需的發票及／或測試證明書。

審計署的建議

3.12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提醒消防處人員按照消防處的指引，迅速就獲批出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進行查證視察；及
- (b) 確保消防處人員以一致的方式，處理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個案。

當局的回應

3.13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消防處已發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的內部指引，規定視察人員必須先與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或其代表聯絡，約定於接獲已發出暫准牌照通知的七個工作天內進行查證視察。如未能在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視察，則須把原因記錄在案；
- (b) 消防處及食環署於二零一二年委聘顧問，研究多項事宜，包括在發出暫准牌照前，要求暫准牌照申請人向食環署提交全部聚氨酯乳膠文件的可行性。研究發現，在申請人繳付悉數款項前，有關文件會由家具供應商保管，因此申請人要取得全部所需文件，確實有其難處；及
- (c) 因應業界所關注之處，消防處與食環署商定了另一個做法，就是在食環署發出暫准牌照後，由消防處在七天內視察處所。消防處視察期間，持牌人須提供送貨單副本（以顯示家具由經驗證的物料製造等）。消防處其後會給予六星期寬限期，讓持牌人提交有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計劃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內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以期盡早落實措施。

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

3.14 與裝設於樓宇的消防裝置一樣，持牌處所任何消防裝置的擁有人，均須安排每年檢查消防裝置，而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於檢查工作完成後 14 天內，把

FS251 呈交消防處 (見第 2.3 及 2.4 段)。不過，消防處並沒有以綜合系統來監察持牌處所有否遵照法例規定每年檢查消防裝置。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 (a) 把食物業處所的消防裝置資料輸入綜合系統的工作，仍在進行中，而其他持牌處所的資料輸入工作，則尚未展開；
- (b) 涉及持牌處所的 FS251 資料，並未完全輸入綜合系統 (註 27)；及
- (c) 結果，消防處無法運用綜合系統，把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資料與所收到的 FS251 互相核對，以找出未有提交 FS251 的消防裝置。

透過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以監察消防裝置

3.15 對於貯存或製造危險品及貯存木料的處所，消防處每年為其續牌前，均會審查這些處所有否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包括每年檢查消防裝置。就某些持牌處所 (例如戲院) 而言，持牌人亦須每年向發牌當局申請續牌。在這些個案中，消防處審查處所是否符合規定時，會檢視其 FS251。不過，就下述類別的處所而言，消防處在監察其消防裝置方面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對於食物業處所 (續牌時無需由消防處簽批有否遵從消防安全規定) 及學校和幼兒中心 (兩者均無需為註冊續期)，消防處並無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符合規定；及
- (b) 對於需由消防處簽批以每兩年續牌一次的處所 (例如卡拉 OK 場所)，消防處只在牌照期第二年才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符合規定。

3.16 審計署在上文第 3.15(a) 及 (b) 段所述處所類別中，選出 20 個持牌處所進行審查，發現有些處所並無遵照規定每年檢查消防裝置。在這 20 個處所當中，消防處未有收到 FS251 的處所數目，在 2012-13 年度為 14 個，2011-12 年度為 18 個，2010-11 年度為 14 個，2009-10 年度則為 12 個。特別要指出的是，有七個處所，消防處在上述四個年度均沒有收到 FS251 (見表二)。以各宗沒有遵從規定的個案而言，並沒有記錄證明消防處曾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例如發出警告信)。

註 27：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兩個分區防火辦事處約有 3 280 份 FS251 的資料，尚未輸入綜合系統，而危險品課則沒有把 FS251 的資料輸入綜合系統。

表二

審計署審查 20 個持牌處所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

處所類別	處所數目				
	在一個年度未有收到 FS251	在兩個年度未有收到 FS251	在三個年度未有收到 FS251	在所有四個年度均未有收到 FS251	總計
食物業處所	1	3	3	3	10
學校	–	2	–	2	4
幼兒中心	–	–	2	2	4
卡拉 OK 場所	–	2	–	–	2
總計	1	7	5	7	2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消防處記錄的分析

3.17 確保消防裝置妥為保養，是消防處防火工作的重要一環。審計署的抽樣審查發現，有持牌處所並無遵照規定每年進行檢查，顯示這方面的工作須予加強。

審計署的建議

3.18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檢討持牌處所消防裝置的監察機制；
- (b) 因應上文 (a) 項所述檢討的結果，決定如何有效運用綜合系統，監察持牌處所消防裝置的保養情況；及
- (c) 對沒有遵從法例規定每年進行消防裝置檢查的個案（包括上文第 3.16 段所述個案），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當局的回應

3.19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消防處現正在綜合系統建立的持牌處所消防裝置資料庫，初步會備存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等的資料，以便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預計建立資料庫的工作會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完成。消防處其後會檢討成效和相關工作，以期在可用資源下，有效運用綜合系統，監察所有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保養情況；
- (b) 食環署擬就續發牌照訂立消防安全規定，即處所必須有有效的 FS251，方可獲續發牌照。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計劃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內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以期盡早落實措施；
及
- (c) 對於沒有遵從法例規定每年檢查消防裝置的個案，包括審計署審查的 20 宗個案，消防處會跟進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巡查持牌處所

3.20 為監察持牌處所，消防處會主動巡查選定的處所，以確定有沒有火警危險（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或鎖上，以及消防裝置欠妥或缺乏保養）。如確定有火警危險，消防處人員便須對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同時通知發牌當局，要求持牌人修正情況。由二零一二年開始，消防處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巡查，即風險較高的處所會予以更頻密的巡查。表三載有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巡查食物業處所、學校和幼兒中心的目標數目和實際數目。

表三

巡查持牌處所
(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

處所類別	巡查數目			
	2012 年		2013 年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截至 8 月)
火警風險高的食物業處所 (註 1)	300	236	500	376
火警風險屬中度的食物業處 所 (註 1)	80	96	230	175
學校和幼兒中心 (註 2)	120	86	120	93
總計	500	418	850	644

資料來源：消防處的記錄

註 1：消防處根據多項準則釐定食物業處所的火警風險程度，包括處所的地點和樓面面積，以及有沒有密封窗戶或易燃隔板。消防處在每個風險類別的食物業處所中隨機抽樣巡查。

註 2：消防處隨機抽選學校和幼兒中心以作巡查。

3.21 根據消防處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火警風險高的食物業處所約有 2 590 個，火警風險屬中度的食物業處所有 18 200 個，學校和幼兒中心有 4 970 所，合共 25 760 個處所。根據表三，在二零一二年巡查的處所只有 418 個，擬於二零一三年巡查的處所則有 850 個。審計署的審查顯示，在分配巡查資源和選定巡查處所方面，均有改善空間。詳情載於第 3.22 及 3.23 段。

分配巡查資源

3.22 一如表三所示，在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消防處在巡查火警風險高的食物業處所方面，均釐定較高的目標。二零一二年，消防處實際巡查了 236 個火警風險高的食物業處所，較目標數目 300 個，少了 64 個。不過，就火警風險屬中度的食物業處所而言，消防處則巡查了 96 個，較目標數目 80 個多了 16 個。由此可見，在分配巡查資源上有改善空間。審計署認為，依據風險為

本的方法，消防處理應分配更多資源予火警風險高的食物業處所，以助達到巡查的目標數目。

選定巡查處所

3.23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內所進行的巡查當中，審計署審查了 20 次巡查，並留意到四宗個案有下列情況：

- (a) **選定處所並沒有運作** 有三宗巡查學校的個案，消防處人員發現沒有學校在處所內運作，因而未能達到巡查目的。其中一宗個案，教育局在二零零八年已通知消防處，該所學校的臨時註冊已被取消。至於另外兩宗個案，教育局並沒有批准學校的註冊申請。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在巡查前，盡可能核實選定的持牌處所是否真正在運作中；及
- (b) **在短時間內再度巡查處所** 消防處在巡查一所學校時並沒有發現違規之處。不過，根據消防處的記錄，該所學校在大約五個月後再被巡查，同樣沒有發現違規之處。至於為何在短時間內兩度巡查該所學校，並無文件記錄當中的原因。

審計署的建議

3.24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依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分配巡查資源，並優先巡查火警風險高的持牌處所；
- (b) 制定程序，確保選定進行巡查的持牌處所是真正在運作中；及
- (c) 就上文第 3.23(b) 段所述的學校而言，確定在短時間內兩度巡查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當局的回應

3.25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消防處已根據二零一二年的巡查結果，修訂二零一三年的巡查目標，以期對風險較高的處所，進行更多巡查。釐定目標，是為了在現有緊絀資源下，實行主動並以風險為本的監察機制。消防處會定期檢討風險為本的方法和巡查目標，並在分配巡查資源時依循風險為本的方法；
- (b) 已發出內部指引，規定巡查人員進行巡查前，須仔細檢視／審核個案檔案，確保隨機抽選以作巡查的處所仍在運作；
- (c) 消防處會與各發牌當局研究，可否設立簡單機制，定期知會消防處有哪些持牌處所已不再運作；及
- (d) 有關在短時間內兩度巡查同一所學校的個案，消防處已完成調查工作，發現有關人員並不熟悉綜合系統的功能和可用資料。為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所有巡查人員發出內部指引。

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3.26 燃油，包括汽油和柴油，屬於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管制的一類危險品。燃油性質易燃，若果貯存不當，容易引起火警。消防處負責就這類危險品的製造、貯存和運送簽發牌照。除確保持牌人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外，消防處亦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註 28)。非法加油站可構成很大火警風險，尤其是在市區民居的加油站。

3.27 視乎運作模式而定，非法加油活動可能違反多項由消防處執行的條文，包括：

- (a) 如沒有牌照而貯存超逾豁免量的危險品，即違反《危險品條例》；

註 28：打擊非法加油活動的工作，主要由危險品課負責。消防處表示，該課有 30 個實際員額專責處理發牌工作。為有效打擊非法加油活動，該課已調派四名人員組成專責小隊，履行所需的偵查、調查和執法職務。

- (b) 如未經批准貯存散裝危險品，或從貯槽車直接為車輛加油，即違反《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
- (c) 如經營為汽車提供燃油的業務而在處所非法管有危險品，即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3.28 表四載有打擊非法加油活動的若干統計數字。

表四

打擊非法加油活動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 6 月)
投訴及巡查				
收到的投訴宗數	182	193	104	66
因應投訴而進行巡查的次數	327	392	217	105
《危險品條例》或《危險品(一般)規例》下的罪行				
被裁定有罪的個案數目	9	29	7	12
平均罰款額(元)	1,478	2,103	2,013	1,392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下的罪行				
被裁定有罪的個案數目	27	33	47	16
平均罰款額(元)	2,000	2,700	17,688	14,063

資料來源：消防處的記錄

沒收非法燃油

3.29 消防處已探討及採用各種方法，打擊非法加油活動。舉例說，為免驚動非法加油站的犯事者，消防處首先會派便裝人員到非法加油站，觀察有關活動，然後才派軍裝人員到場，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為加強阻嚇作用，對於涉及非法加油活動的貯槽車擁有人，消防處已收緊撤銷其牌照的政策。消防處亦定期與香港海關及香港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掃蕩非法加油站，以阻遏售賣應

課稅燃油的逃稅情況(註 29)及非法貯存汽油或柴油。如任何非法加油活動可能違反批租條件，消防處會通知地政總署，以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此外，消防處現正聯絡油公司，以期停止向涉及非法加油活動的經營者提供燃油。消防處亦與海底隧道公司合作，以便進行突擊檢查，阻截未經批准的貨車運載散裝燃油。

3.30 與遏止其他罪行的情況相若，如能令經營者有經濟上的損失，或可有效打擊非法加油活動。如表四所示，違法者被處的罰款額平均介乎 1,392 元至 17,688 元。相對於售賣非法燃油所得的潛在利潤，罰款額未必能夠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根據《危險品條例》，裁判官可命令將任何與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發生有關的危險品沒收，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因該罪行而被檢控。不過，消防處在有關期間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未有申請該等命令。

3.31 二零一三年八月，消防處經查詢後告知審計署：

- (a) 消防處已把沒收非法燃油列入行動計劃內；及
- (b) 若干實際問題(包括有需要物色合適的貯存地方，以及委聘承辦商處理大量檢獲燃油所涉及的費用)須予解決。

審計署認為，鑑於非法加油活動會構成很大火警風險，消防處有需要定期檢討打擊這類活動的措施成效，並因應需要採取額外的措施(例如沒收非法燃油)。

審計署的建議

3.32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定期檢討打擊非法加油活動的措施成效；及
- (b) 因應需要採取額外的措施，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註 29：逃稅可能違反由香港海關執行的《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當局的回應

3.33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一直以來，消防處均定期檢討打擊非法加油活動措施的成效。最近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和七月進行的檢討顯示，消防處目前採取的各項措施取得預期成果，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執法行動亦有所增加。消防處會繼續檢討措施的成效；及
- (b) 消防處會考慮和採取額外的措施（例如在需要時採取沒收行動），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第 4 部分：監察通風系統

4.1 本部分探討消防處為確保樓宇及處所的通風系統獲妥善保養而進行的監察工作，並集中審查以下事宜：

- (a) 監察通風系統的保養 (第 4.4 至 4.10 段)；及
- (b) 檢查欠妥的通風系統 (第 4.11 至 4.16 段)。

4.2 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的通風系統課負責監察樓宇及持牌處所 (包括第 4.3 段所載的附表所列處所) 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 (註 3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該課備存有 51 200 組通風系統的記錄 (2 600 組裝置在樓宇及 48 600 組裝置在處所內)。

通風系統的保養

4.3 通風系統如敷設有管道或幹槽，而該等管道或幹槽由樓宇的一個隔室通往另一隔室，則《建築物 (通風系統) 規例》(第 123J 章) 對該通風系統適用。《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 對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系統 (註 31) 適用。上述兩類通風系統均須遵從以下保養規定：

- (a) 任何通風系統須由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建商在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檢查該系統內的每個氣閘、過濾器及聚塵器；及
- (b) 專門承建商在檢查任何通風系統後 14 天內，須向指示其進行該次檢查的人發出證明書，並將證明書的一份文本送交消防處。

實際上，承建商會獲提供標準表格，以便製備有關證明書，他們亦須匯報所發現的欠妥之處 (如有)。

註 30：通風系統包含鼓風機及通風管道，保持室內環境空氣流動。安裝在該系統的過濾器及／或聚塵器會將流經該系統的空氣過濾，以改善空氣質素。倘通風管道通過隔室的牆壁／地台，則須在該管道安裝防火閘，以防止火警發生時火勢及濃煙經通風管道系統擴散。

註 31：附表所列處所包括食環署發牌的食肆、跳舞場所、劇院、戲院、殯儀館及工廠食堂。

監察通風系統的保養

4.4 審計署審查了消防處監察通風系統保養的工作，認為有若干項事宜是該處須予留意的。詳情載於第 4.5 至 4.8 段。

4.5 **樓宇的通風系統記錄有欠齊全** 消防處由二零零一年起，為裝置於新樓宇的通風系統開立記錄。至於在二零零一年前建成的樓宇所裝置的通風系統，消防處會在收到檢查證明書得知有關通風系統時，開立記錄。至於在二零零一年前建成的樓宇內的持牌處所，消防處會在處理發牌工作時，為處所裝置的通風系統開立記錄(註 32)。因此，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前建成的樓宇，如沒有收到檢查證明書，有關裝置通風系統的記錄可能有欠齊全，而未予記錄的通風系統，並沒有受消防處監察。

4.6 **未有核對記錄** 與樓宇的消防裝置不同(見第 2.10 段)，由於系統問題，消防處未能運用綜合系統，把通風系統記錄與檢查證明書記錄互相核對，以找出哪些通風系統沒有檢查證明書(即沒有遵照法例規定進行年檢)。在這方面，審計署留意到，消防處備存了約 51 200 組通風系統的記錄(註 33)，但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收到的檢查證明書只有 17 506 份(見第 4.8 段)。

4.7 **並無跟進沒有檢查證明書的通風系統** 根據消防處的指引，由通風系統最近一次年檢的一年後起計，如在 30 天內未有收到檢查證明書，便須向擁有人發出警告信。如再過 30 天後仍未收到檢查證明書，便須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審計署審查了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進行最近一次檢查的 602 宗個案，發現有 60 宗個案(佔 602 宗個案的 10%)，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仍未收到檢查證明書(由最近一次檢查的一年後起計，已過了超逾 30 天)。然而，消防處並未發出任何警告信或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註 32：根據消防處的資料，在二零零一年前建成的樓宇，消防安全問題引起較大關注的通風系統，大都裝設於持牌處所內。消防處在處理發牌工作時，會監察有關系統。消防處會與發牌當局聯繫，研究就持牌處所(不論樓宇的建成日期和性質)的所有通風系統建立全面數據庫，是否可行。消防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已展開第一步工作，查證並更新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通風系統記錄，有關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完成。

註 33：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 51 200 組通風系統記錄中，40 858 組已備存於綜合系統內。消防處認為，待在第 4.5 段註 32 所述的查證和更新工作完成後，在這 51 200 組記錄當中，一些可能已經過時(因為部分食肆或已結業)。

4.8 **延遲輸入檢查證明書資料**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消防處收到 17 506 份檢查證明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處只把 13 244 份檢查證明書的資料輸入綜合系統，其餘 4 262 份證明書的資料則未有輸入。為有效監察，消防處有需要加快資料輸入的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4.9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檢討審計署在上文第 4.5 至 4.8 段所述有關監察通風系統的保養事宜；及
- (b) 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對通風系統保養情況的監察。

當局的回應

4.10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消防處正檢討有關事宜，並已／會採取適當行動，予以處理。舉例來說，已向該處沒有收到檢查證明書的通風系統（見第 4.7 段）的擁有人發出警告信，而有礙記錄核對功能的系統問題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或之前修妥；及
- (b) 待綜合系統的系統問題修正，以及通風系統數據庫核實並更新後，綜合系統應可自動編製定期報告，列出通風系統已過檢查限期的處所／樓宇的資料。因此，通風系統檢查的監察工作將會更有效率和成效。

檢查欠妥的通風系統

4.11 消防處已就如何核實檢查證明書是否準確及處理承建商報告通風系統欠妥的個案，向該處人員提供下列指引：

- (a) 在收到報告通風系統欠妥的檢查證明書時，便須發出警告信，要求修正欠妥情況；

- (b) 在檢查證明書中隨機抽選 2.5%，以檢查其通風系統。這些選定的檢查證明書中，應約有 80% 曾報告通風系統欠妥，另外 20% 沒有報告欠妥問題；及
- (c) 如檢查時發現通風系統的欠妥問題足以構成火警危險，便須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4.12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消防處進行了合共 429 次通風系統檢查工作，以核實檢查證明書是否準確，當中有 72 宗 (17%) 個案曾報告通風系統欠妥，另外 357 宗 (83%) 個案沒有報告欠妥問題。在上述 72 宗曾報告欠妥問題的個案中，有 18 宗個案，消防處在收到檢查證明書後超過 50 天才進行檢查 (見表五)。

表五

檢查欠妥的通風系統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消防處進行檢查與收到檢查證明書 之間的相隔時間 (天)	個案宗數
5 或以下	1 (2%)
6 至 10	3 (4%)
11 至 20	5 (7%)
21 至 30	24 (33%)
31 至 50	21 (29%)
超過 50	18 (25%)
總計	7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消防處記錄的分析

4.13 正如上文第 2.16(b) 段所述，如主要消防裝置欠妥，負責的消防局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風險評估。然而，就通風系統的欠妥問題而言，並無類似規定要求通風系統課進行風險評估。由於嚴重的通風系統欠妥問題，可構成更高火警風險，因此消防處有需要考慮應否同樣規定通風系統課進行風險評估。

4.14 消防處就挑選檢查證明書以進行通風系統檢查的指引(見第 4.11(b) 段)訂明：

- (a) 應採用隨機抽樣方法；及
- (b) 選定的檢查證明書中，應約有 80% 曾報告通風系統欠妥。

消防處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進行檢查工作時選定的檢查證明書中，曾報告通風系統欠妥的只佔 17%(見第 4.12 段)，可見上文 (b) 項的規定未必經常可以達到。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檢討檢查指引，並採取改善措施(例如理順抽樣方法)。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探討是否有需要規定通風系統課，在收到報告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檢查證明書時，從速進行風險評估和檢查；及
- (b) 改善通風系統的檢查指引。

當局的回應

4.16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消防處正考慮規定通風系統課或其他適合的組別，在收到報告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檢查證明書時，從速進行風險評估和檢查。該處會檢討和改善有關的指引。

第 5 部分：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5.1 本部分審視以下與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監察事宜有關的事宜：

- (a) 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 (第 5.4 至 5.9 段)；及
- (b) 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 5.10 至 5.18 段)。

5.2 正如第 2.4(a) 段所述，《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訂明，消防裝置須由已向消防處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則由《消防 (裝置承辦商) 規例》規管；該規例包括以下條文：

- (a) **承辦商級別** 消防裝置承辦商按照其可予進行的工程，分為三級 (第 1 至第 3 級) (註 34)。個人、公司或商號可申請成為第 1 級或第 2 級承辦商，而第 3 級承辦商則只限個人才能申請；
- (b) **最低註冊資格** 註冊列入第 1 或第 2 級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須持有訂明資格 (例如電機工程學位 (第 1 級適用)、電機工程文憑或高級證書及一級水喉匠牌照 (第 2 級適用))。至於第 3 級，申請人須在一次筆試和一次面試中，令消防處信納他對手提設備的功能和保養具足夠認識；
- (c) **合資格的人終止服務** 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憑藉一名董事、僱員或合夥人的資格而註冊，而該董事、僱員或合夥人終止服務，則該承辦商須在隨後 14 天內通知消防處。消防處須將該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記錄冊中刪除；及

註 34：各級別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可進行的工程如下：

- (a) **第 1 級** 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設有電路或其他儀器以探測煙霧或火警，並會藉警報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警告的消防裝置 (手提設備除外)；
- (b) **第 2 級** 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消防裝置 (手提設備除外)，當中包括：
 - (i) 經設計或改造，用以輸送水或其他滅火媒介的喉管及配件；或
 - (ii) 不屬第 1 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電力器具；及
- (c) **第 3 級** 保養、修理和檢查手提設備。

- (d) **紀律程序** 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曾就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法庭定罪，或曾犯此等罪行，則消防處可將此事宜轉交紀律委員會 (註 35)。在作出研訊後，紀律委員會可命令將該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或將該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或對該承辦商予以譴責。

5.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共有 777 個消防裝置承辦商，而註冊列為第 1、第 2 及第 3 級的承辦商數目分別為 266、310 及 461 個 (當中有 260 個承辦商註冊同時列為第 1 及第 2 級)。

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

5.4 《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及《消防 (裝置承辦商) 規例》都是在一九七一年制定。市場上不時會有新的消防裝置推出，要處理這些越趨複雜的系統，須具備更高的技術水平。根據二零零零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消防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工作小組 (註 36)，就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進行檢討，目標是提升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專業水平，以及加強對該等承辦商的監察及管制，使之配合行業的發展。

5.5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工作小組完成檢討，所作出的建議包括：

- (a) **承辦商級別及最低註冊資格** 根據現行分類制度，第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可處理所有不屬第 1 及第 3 級所指明的消防裝置。業界認為，第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所具備的知識和專業能力，可能不足以處理種類如此廣泛的消防裝置。工作小組建議，將消防裝置承辦商分作四個級別，以及提高承辦商註冊所要求的最低資格，以配合消防裝置科技的進展；

註 35：紀律委員會由以下的人組成：(a) 消防處處長或其代表；(b) 處長所委任的法律顧問一名；(c) 處長所提名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一名；(d) 建築事務監督所提名的公職人員一名；(e) 水務監督所提名的公職人員一名；及 (f) 香港火險保險工會所提名的委員會成員一名。

註 36：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五個政府部門 (即消防處、屋宇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房屋署)、專業團體及業界的代表。

- (b) **為註冊續期** 現時，消防裝置承辦商無須為註冊續期。為加強管制，工作小組建議規定消防裝置承辦商，每三年須為其註冊申請續期。消防處經考慮包括申請人過往的表現等因素後，有權拒絕其申請；
- (c) **紀律程序** 根據現行法例，只有消防裝置承辦商可能須受紀律行動處分。為建立更全面的管制機制，工作小組建議將紀律委員會的權力擴展至涵蓋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合資格人士，以及獲其授權簽發 FS251 的人士；
- (d) **檢控**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消防處不得在罪行發生六個月後，才就消防裝置承辦商違反《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罪行提出檢控。為堵塞此漏洞，工作小組建議在上述規例中引入新條文，訂明消防處須在知悉有關罪行後的六個月內，開始提出檢控；及
- (e) **處理 FS251** 為確保消防處妥為接收 FS251，以便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所進行的工程，工作小組建議規定消防裝置承辦商，在向消防裝置擁有人簽發 FS251 前，須先將該等 FS251 交由消防處批註。此外，工作小組亦建議向消防裝置擁有人施加責任，規定該等擁有人，須將有關進行年檢的 FS251 張貼在消防裝置的當眼地方。

5.6 要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就必須對《消防條例》、《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作出修訂。表六列出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展。

表六

落實工作小組所作出建議的進展

日期	事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消防處就擬議法例修訂工作向保安局提交法例草擬指示稿，以供審議和在政策上予以支持。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保安局向消防處查詢，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是否有任何新的發展，須於審議法例草擬指示稿時予以考慮。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消防處向保安局提供進行立法修訂時須予顧及的若干新發展(註)的資料。消防處表示，待取得保安局在政策上的支持後，便會將新的發展納入法例草擬指示稿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消防處與保安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提供若干附加資料，以協助保安局審議擬議法例修訂條文。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消防處向保安局呈交已將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新發展納入其內的法例草擬指示稿修訂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有關事宜並無進一步發展。

資料來源：消防處的記錄

註：新的發展包括為落實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計劃而建議引進的消防工程師註冊計劃，而此舉又須要先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以授權註冊消防工程師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消防處曾於 2007-08 及 2011-12 年度就此計劃進行兩輪諮詢。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消防處仍在研究由顧問擬備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5.7 審計署關注到，有關工作小組就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所作出的建議，其落實進度欠佳。一個更有效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將有助消防處執行其確保樓宇及處所妥為提供及保養消防裝置的工作。審計署認為，保安局及消防處應致力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

審計署的建議

5.8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因應新的發展(例如落實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計劃的現時進度)及諮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盡早決定如何有效落實工作小組就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所作出的建議。

當局的回應

5.9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為落實工作小組就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所作出的建議，消防處一直就《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擬議法例修訂一事，修訂有關法例草擬指示稿，並會與保安局商討跟進行動。

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

5.10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1)條，每當消防裝置承辦商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任何消防裝置承辦商：

- (a) 違反規例；或
- (b) 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萬元。

5.11 消防處透過實地巡查，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實地巡查期間，消防處人員會在消防裝置承辦商在場的情況下，檢查消防裝置，以評估工程質量是否令人滿意，並就恰當的作業標準提供意見。消防處採用扣分制，以決定應相隔多久便實地巡查某個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工程。舉例說，消防裝置承辦商如在實地巡查中被評為不符合要求，便會被扣三分；若然通過實地巡查，其累計扣分便可獲減少一分。累計扣分愈多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消防處會對其進行更多實地巡查，以期更密切監察他們的表現。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內，消防處進行了合共951次實地巡查，其中有多次巡查，消防裝置承辦商被評為不符合要求。

5.12 正如上文第 5.2(d) 段所述，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曾就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法庭定罪，或曾犯此等罪行，則消防處可將此事宜轉交紀律委員會。牌照及審批總區的主管獲轉授權力，可批准把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進行聆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紀律委員會進行了三次聆訊（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

監察有否適時提交 FS251

5.13 審計署留意到，消防處並沒有制訂程序，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否適時提交 FS251。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內，消防處收到由合共 556 個承辦商提交的 124 685 份 FS251。根據法例，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於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提交 FS251，但審計署分析顯示，有 35 930 份 (29%)FS251 逾期提交，涉及 470 個承辦商，詳情載於表七。

表七

逾期提交 FS2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

逾期時間 (註) (天)	FS251 份數	
沒有逾期	88 755	(71%)
10 或以下	19 782	(16%)
11 至 30	9 079	(8%)
31 至 50	2 681	(2%)
51 至 100	1 533	(1%)
超過 100	2 855	(2%)
總計	124 685	(100%)

35 930 (2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消防處記錄的分析

註： FS251 須於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提交。不過，消防處並無將工程完成日期及提交 FS251 的日期輸入綜合系統。為進行此項分析，審計署轉而使用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 FS251 的日期及消防處收到 FS251 的日期，兩者均見於綜合系統內。

5.14 檢視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交的 FS251，是消防處監察消防裝置的重要一環。如果 FS251 報告樓宇的任何主要消防裝置有欠妥情況，負責的消防局便須在 24 小時內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須即時採取哪些行動(見第 2.16(b) 段)。因此，消防裝置承辦商一旦逾期提交 FS251，便可能妨礙消防處採取適時行動消除火警危險。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制訂程序，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否適時提交 FS251，並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向沒有遵辦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提出檢控及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確保承辦商時刻遵從法例規定。若能通過擬議的修訂法例，規定消防裝置承辦商必須把 FS251 交由消防處批註，才可發出予消防裝置擁有人(見第 5.5(e) 及 5.6 段)，則會有助消防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確保紀律委員會聆訊適時進行

5.15 根據消防處的指引：

- (a) 紀律委員會聆訊應盡快進行。如不合理地延遲進行聆訊，可視為對消防裝置承辦商不公；及
- (b) 牌照及審批總區設立了待辦事項記錄制度，以便定期把批准進行紀律委員會聆訊的個案，一批過提交紀律委員會，而相隔時間不應超過六個月。

5.16 審計署選取了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的紀律委員會聆訊(見第 5.12 段)，以檢視上述指引有否獲得遵循。審計署發現，在全部九宗聆訊個案中，批准進行聆訊的日期與聆訊日期均相隔超過六個月(介乎 16 至 50 個月，平均為 32 個月)，有違指引的規定。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提醒其人員，必須遵循指引規定，適時進行紀律委員會聆訊。

審計署的建議

5.17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制訂程序，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否適時提交 FS251；
- (b) 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消防裝置承辦商時刻遵從《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在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提交 FS251；及
- (c) 提醒消防處人員，必須遵循指引規定，適時進行紀律委員會聆訊。

當局的回應

5.18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作為中期措施，消防處將致函消防裝置承辦商，提醒其按時提交 FS251 的重要性及規定，並研究措施利用綜合系統監察適時提交 FS251 的情況；

- (b) 消防處亦會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及提升綜合系統的功能 (如有需要)，讓消防裝置承辦商可直接以電子方式提交 FS251，而現行法例並不容許此舉。採用電子方式提交 FS251，會利便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交 FS251 及消防處監察提交 FS251 的情況；及
- (c) 已修訂內部指引並分發予所有有關人員，以確保適時進行紀律委員會聆訊。

第 6 部分：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6.1 本部分探討在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方面的下述事宜：

- (a) 調查投訴 (第 6.4 至 6.7 段)；
- (b) 管理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 (第 6.8 至 6.12 段)；及
- (c) 匯報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表現 (第 6.13 至 6.17 段)。

6.2 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通常以書信、電話或電郵方式收到，當中包括涉及火警危險 (例如消防裝置不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通風系統欠妥) 和危險品 (例如沒有牌照而貯存超逾豁免量的危險品) 的投訴。消防安全總區或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各課，負責調查各類投訴 (註 37)。投訴一旦證明屬實，消防處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例如發出警告信或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6.3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消防處運用綜合系統支援處理投訴的工作。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消防安全總區或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各課合共收到 8 773 宗投訴，當中 1 601 宗涉及危險品或迫切火警危險，另有 7 172 宗屬於其他投訴。

調查投訴

6.4 審計署審查了二零一二年所處理的 60 宗投訴個案，以檢視消防處人員有沒有遵循消防處的服務承諾及指引從速調查投訴。審查結果載於表八。

註 37：涉及火警危險的兩類投訴 (即逃生途徑被阻塞及逃生途徑被鎖)，由消防處三個行動總區轄下的消防局處理。這些工作屬於消防服務綱領 (見第 1.2 段)，不屬本審查工作的範圍。

表八

審計署審查 60 宗在二零一二年處理投訴個案的結果

回應投訴的目標時間	經審查的 個案宗數	結果
涉及危險品或迫切火警危險的投訴		
(a) 在 24 小時內調查投訴	15	全部 15 宗 (100%) 個案均達到目標。
(b) 在 12 個工作天內把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有 13 宗 (87%) 個案達到目標。有一宗個案，並無記錄證明投訴人曾獲告知調查結果。餘下一宗個案，投訴人在 13 個工作天後才獲告知調查結果。
其他投訴		
(c) 在 10 個工作天內調查投訴	45	有 39 宗 (87%) 個案達到目標。其餘六宗個案，調查工作在 13 至 89 個工作天後才進行，延遲調查的原因或批准並無記錄在案。
(d) 在 27 個工作天內把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有 30 宗 (67%) 個案達到目標。另外 13 宗個案，並無記錄證明投訴人曾獲告知調查結果。餘下兩宗個案，投訴人在 38 個及 174 個工作天後才獲告知調查結果。
總計	6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消防處記錄的分析

6.5 正如表八 (b) 至 (d) 項所示，有些個案有延遲調查投訴及延遲告知投訴人調查結果的情況。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確保其人員在處理投訴時，時刻遵循指引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6.6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提醒消防處人員有需要從速調查投訴；及
- (b) 加強規管，以確保消防處人員遵循該處的指引所訂有關調查投訴的規定。

當局的回應

6.7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已提醒消防處人員有需要就投訴從速進行調查，並會採取行動以便利和確保消防處人員遵循有關調查投訴的規定。

管理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

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消防安全總區或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各課，合共有 1 525 宗投訴個案尚未完成處理。表九載有這些個案的案齡分析。

表九

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
案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由收到投訴起計的相隔時間 (天)	個案宗數	
30 或以下	167	(11%)
31 至 90	457	(30%)
91 至 180	322	(21%)
181 至 360	422	(28%)
超過 360	157	(10%)
總計	1 52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消防處記錄的分析

6.9 正如表九所示，有 157 宗投訴個案，在超過 360 天後仍未完成處理。審計署審查了這 157 宗個案中的 20 宗（註 38），以了解有關個案何以長期未完成處理。審查結果如下：

- (a) **延遲跟進警告信或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有五宗個案，投訴證明屬實，並已發出警告信或通知書，但在跟進行動方面有所延遲，詳情如下：
- (i) 有三宗個案，主管人員指示個案負責人員在指明日期前進行跟進視察，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指明日期後的 215 天至 382 天），個案負責人員仍未採取行動；及
 - (ii) 另外有兩宗個案，個案負責人員發出警告信後，留意到消防裝置擁有人並無採取所要求的行動，因此分別進行了兩次和五次跟進視察。主管人員其後指示個案負責人員在指明日期前再

註 38：消防處把這 20 宗個案歸類為涉及非迫切的火警危險投訴。

次進行跟進視察，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分別是指明日期後的 217 天和 122 天），個案負責人員仍未採取行動；

- (b) **延遲完成調查工作** 有八宗個案，個案負責人員之前所進行的視察，無法確定投訴是否屬實（例如因為無法進入有關處所內）。主管人員指示個案負責人員在指明日期前再次視察，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指明日期後的 45 天至 370 天），在八宗個案中，有六宗的個案負責人員仍未採取行動；及
- (c) **主管人員未有給予指示** 有七宗個案，個案負責人員進行調查後提出不同建議（例如完結個案或在指明日期前再次視察）。主管人員在覆核個案檔案後，並無給予任何指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調查後的 223 天至 425 天），有關人員仍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6.10 審計結果顯示，主管人員有需要在監察及管制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方面作出改善，包括向個案負責人員給予清晰指示，並確保他們遵從指示。目前，主管人員並無定期收到載列有關尚未完成處理投訴個案詳情的報告。審計署認為，主管人員需要這類報告，以助他們執行監察及管制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6.11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提醒主管人員有需要就處理投訴個案，向個案負責人員給予清晰指示，並確保他們遵從指示；
- (b) 提醒個案負責人員有需要按照其主管人員給予的指示，處理投訴個案；
- (c) 定期向主管人員提供報告，列出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詳情，以助他們執行監察及管制工作；及
- (d) 盡快跟進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尤其是那些長期未完成處理的個案。

當局的回應

6.12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消防處已提醒主管人員和個案負責人員有關處理投訴個案的規定；
- (b) 消防處將研究可否在綜合系統引進附加功能，俾能定期自動編製報告，以便利主管人員進行監察及管制工作；及
- (c) 消防處將跟進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並會盡快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匯報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表現

6.13 在 2013-14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的防火工作綱領下，消防處就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釐定了三個服務表現目標，詳情載於表十。

表十

處理有關消防安全投訴的服務表現目標

回應投訴的目標時間	目標百分率	2011 年 實際	2012 年 實際	2013 年 計劃
接到有關危險品的投訴或迫切的火警危險報告後，在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接到有關非迫切的火警危險投訴後，在 10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 27 個工作天內將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消防處 2013-14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確保服務表現資料準確無誤

6.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規定管制人員須確保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服務表現資料均有據可依及準確無誤。表十顯示二零一一和二零一二年的全部投訴個案，在回應時間方面均達到目標。不過，審計署抽樣審查二零一二年處理的投訴個案，發現其實是有一些個案未達目標(見第6.4段表八)。據消防處表示，該處採用被動的匯報制度；據此，凡有未達目標回應時間的情況，處理投訴的各課均須作出匯報。由於並無接獲該等匯報，因此該處認為全部個案的目標回應時間均達到目標。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在編製處理投訴的服務表現資料方面，制訂適當的管制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6.15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制訂管制程序，以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關於處理投訴的服務表現資料有據可依及準確無誤。

當局的回應

6.16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消防處將制訂程序，確保關於處理投訴的服務表現資料準確無誤。

6.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關於審計署就消防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有關處理投訴的服務表現資料所提出的建議，他會留意消防處日後跟進有關建議的情況。

第 7 部分：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

7.1 本部分探討消防處的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活動，並集中審視以下事宜：

- (a) 防火推廣日 (第 7.3 至 7.7 段)；
- (b)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 (第 7.8 至 7.16 段)；及
- (c) 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 (第 7.17 至 7.21 段)。

7.2 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支援課負責進行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活動。有關工作包括舉辦每年一度的防火推廣日，教育公眾有關消防安全的知識；推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提升公眾對樓宇消防安全的意識；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 (註 39)；與政府新聞處聯絡，以製作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製作有關消防安全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多款小冊子、海報、資料單張和展品。

防火推廣日

7.3 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除了二零一零年 (註 40)，消防處每年均舉辦防火推廣日，作為主要宣傳運動，以推廣消防安全。推廣日的活動主要包括製作及播放為時一小時的電視節目，教育公眾有關消防安全的資訊。節目內容包括開展禮、致辭及藝人表演。每年的推廣日以傳達特定防火資訊為主題。例如，二零一二年舉辦的推廣日，便旨在教育公眾有關家居及郊外防火的知識。二零一二年的電視節目製作費為 140 萬元。

7.4 每年的推廣日宣傳運動結束後，消防處都會檢討其效益，主要集中檢討電視節目的觀眾人數。鑑於收視率顯示過往四次推廣日每次約有 100 萬名觀眾收看節目，消防處因而認為有關宣傳運動成功，並具成本效益。

7.5 審計署注意到，消防處進行檢討時，並未涵蓋觀眾對於每年的推廣日所傳達的消防安全資訊的認知程度。政府新聞處發出的《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訂定了以下指引：

註 39：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於一九九八年推行。該計劃為來自社會各界的志願人士提供訓練，以傳達防火資訊及宣揚消防安全的意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約有 132 000 名人士已獲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註 40：消防處在二零一零年沒有舉辦防火推廣日，而是製作了一套電視劇集。

- (a) 如資金許可的話，可委託市場研究公司進行調查，以檢討宣傳運動的效益；
- (b) 進行調查時有需要選用合適的表現指標，以評估效益。常用的指標包括對運動信息的認知程度，以及公眾態度或行為的改變；及
- (c) 如有需要，可在運動舉行前後進行意見調查，以作比較。

審計署認為，由於消防處已經四年以相同方式舉辦每年一度的防火推廣日，因此現在可能是適當時候透過進行上文所述的調查以檢討其效益。

審計署的建議

7.6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考慮有否需要委託市場研究公司，就每年一度的防火推廣日的效益進行調查。

當局的回應

7.7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

7.8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推出，透過委任業主、佔用人 and 物業管理人員為特使，處理其樓宇的消防安全事宜，以期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管理。當局會為特使安排一個為期一天半的訓練課程，加深他們對消防安全的認識。特使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向樓宇佔用人傳達消防安全信息；
- (b) 報告火警危險或違規之處；
- (c) 確保樓宇的消防裝置有效操作，並得到妥善的維修保養；及
- (d) 協助居民舉行火警演習和消防安全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消防處已為 1 847 幢樓宇委任合共 3 375 名特使。

7.9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消防處設立獎勵計劃，以獎勵來推動特使積極參與樓宇的消防安全事宜。特使匯報所作的貢獻，便可獲得獎勵分數（例如確保其樓宇的消防裝置予以年檢可獲 50 分），累積分數達 350 分可獲頒發金獎、250 分獲銀獎及 150 分獲銅獎。

鼓勵特使積極參與樓宇消防安全事宜

7.10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在 3 375 名特使當中，只有 95 名 (3%) 匯報他們曾對樓宇消防安全作出貢獻（合共 230 項）（註 41），詳情載於表十一。

表十一

特使對樓宇消防安全所作的貢獻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貢獻	數目
確保消防裝置予以年檢	87
協助舉辦消防安全活動	67
消除火警危險	63
報告火警危險	3
其他（例如給通訊投稿）	10
總計	230

資料來源：消防處的記錄

備註：有 70 名特使匯報多於一項貢獻。

註 41：消防處編製這些統計數字，只是為了計算獎勵分數。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的分數獎勵計劃結束後，消防處便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7.11 根據表十一的資料，87 名特使匯報他們履行了其中一項主要職責，即確保其樓宇的消防裝置予以年檢（見第 7.8(c) 段）。審計署審查了另外 20 幢已委任特使的樓宇，發現有關人士並無為其中四幢樓宇提交 FS251，以證明其消防裝置已進行年檢。不過，有關特使並無報告任何違規之處，意味到他們可能沒有檢查這方面的情況。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鼓勵特使積極參與樓宇的消防安全事宜，尤以消防裝置年檢為然，因為消防處發現許多樓宇都不遵從這項規定（見第 2.10 段）。

為舊式樓宇委任特使

7.12 二零零八年，消防處公布會以四管齊下的方法（即宣傳、執法、巡查及合作），處理舊式樓宇的火警危險。消防處會為各幢選定樓宇舉辦消防安全宣傳活動，然後才就火警危險採取執法行動。當所有火警危險均消除後，區內的消防局便會定期進行巡查，並邀請業主、佔用人或管理人員擔任樓宇的特使。為推展這項新措施，消防處就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進行偵察調查，並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甄選樓宇。消防處估計約有 2 300 幢在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須予採取積極而頻密的執法行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消防處選定了 230 幢樓宇，推行四管齊下的方法，並為這 230 幢樓宇中的 173 幢委任特使。

7.13 除了選定推行四管齊下方法的樓宇外，消防處並無就委任特使事宜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來甄選樓宇。消防處不時收到一些機構（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查詢，表示有意參加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並請該處為獲其提名的人安排培訓。現任特使亦有向消防處推薦人選。

7.1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本港約有 3 900 幢樓宇並無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或並非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而這些樓宇的樓齡均達 30 年或以上。審計署認為，消防處有需要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優先為這些樓宇委任特使，以改善其消防安全。

審計署的建議

7.15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採取適當措施，鼓勵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積極參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事宜，尤以消防裝置年檢為然；及
- (b) 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優先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或並非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舊式樓宇委任特使。

當局的回應

7.16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是一項志願服務計劃。在審計署抽樣檢查的 20 幢樓宇中，有 16 幢樓宇的消防裝置已妥為保養，因此不應認為計劃成效不彰。然而，消防處會採取適當措施，鼓勵特使更積極參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事宜；及
- (b) 消防處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或並非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舊式綜合用途和住宅樓宇委任特使，以期改善這些樓宇的消防安全。

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

7.17 在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是消防處傳達消防安全信息的重要途徑。在過去五年，共有 14 套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在電視播放，當中有四套關於消防裝置的妥善保養。這四套政府宣傳短片中，有兩套已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和二零一二年一月停止播放，另外兩套則仍在播放。審計署留意到，在政府宣傳短片方面，有若干事宜是消防處須予注意的，詳情載於第 7.18 及 7.19 段。

7.18 **未有提及法例規定**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核對工作中，消防處發現有 44% 的樓宇，未有遵從法例規定為消防裝置進行年檢（見第 2.10 段）。此外，消防處向有關的樓宇業主、佔用人或管理處發出勸諭信後，收到大約 6 300 項

關於上述規定的公眾查詢。這顯示有需要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認知。不過，兩套仍在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並無提及有關規定(註 42)。

7.19 **未有增加播放時段** 政府新聞處因應相關決策局／部門的要求，分配各套政府宣傳短片的播放時段。審計署留意到，消防處在發出勸諭信期間，並無要求增加政府宣傳短片的播放時段。審計署認為，消防處若有這樣做，收信人便能更加明白信中提及每年檢查消防裝置的重要性。

審計署的建議

7.20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如情況適當，在日後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中，宣傳消防裝置須予年檢的法例規定，加強市民對這項規定的認知；及
- (b) 就相關事宜進行任何大規模行動時，要求增加政府宣傳短片的播放時段，以加強宣傳效果。

當局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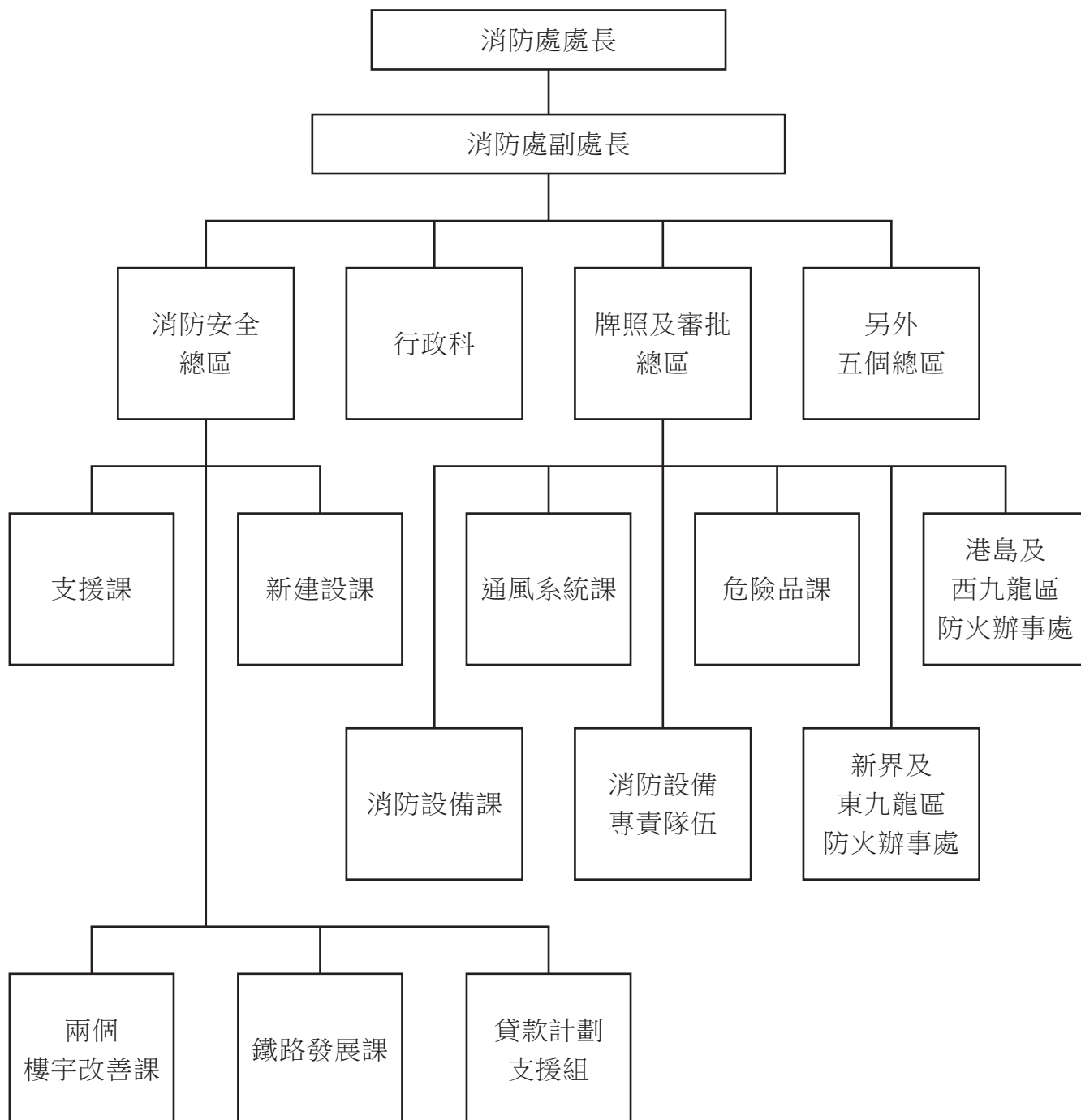
7.21 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關於每年保養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的政府宣傳短片，過往亦有製作和播放。如情況適當，消防處日後會在政府宣傳短片中，加入消防裝置須予以年檢的法例規定，加強市民對這項規定的認知；及
- (b) 如情況適當，消防處日後會要求政府新聞處，增加有關政府宣傳短片的播放時段／播放頻率。

註 42：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停止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見第 7.17 段)，則有提及這項規定。

附錄 A
(參閱第 1.4 段)

消防處
組織圖 (摘錄)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消防處的記錄